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5-081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7 日—2015 年 9 月 28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7 日 15：00 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：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 1178-118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46,780,4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41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4,008,8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65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12,771,5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56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780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910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庞云龙、舒荣凤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